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鲁冀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被强制恢复转让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主办券商”)作为鲁冀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冀股份”、“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主办券商,今接到全国股转系统通知,决定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对鲁冀股份采取强制恢复转让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鲁冀股份因未能按期披露《2017 年年度报告》,股票自 2018 年 5 月 2 日起被暂停转让,预计最晚恢复转让日期不超过 2018 年 8 月 1 日。2018 年 5 月 16 日,鲁冀股份以筹划重大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由增加暂停转让事项。

2018 年 6 月 28 日,鲁冀股份披露《2017 年年度报告》,其第一项暂停转让事由消除。2018 年 8 月,鲁冀股份申请股票延期恢复转让,但因其未能提供充分的证明材料,主办券商无法对其延期恢复转让申请发表意见,亦无法在其《延期恢复转让申请表》上用印。主办券商已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对此情形披露风险提示公告,并督促鲁冀股份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补充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或主动申请恢复转让,但鲁冀股份均未予以响应。

之后,主办券商于 2018 年 9 月对鲁冀股份进行现场核查,并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专项报告,认为鲁冀股份未能提



供充分的证明材料且无任何迹象表明其所筹划的重大事项尚在进行中，鲁冀股份也未提供任何可证明其存在其他暂停转让事由的资料。

为此，为充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4.4.1 条、第 4.4.2 条的规定，全国股转系统决定自 2018 年 11 月 16 日起恢复期股票转让。

主办券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鲁冀股份动态，准确评估投资价值，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12 日

